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函

受文者	陳張睿	發文者：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地　址：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194 號 日　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07 日 函字號：115 年度法催第 32086 號 承辦人：陳法務 電　話：(02)2592-3122 傳　真：(02)2592-3121
副　本 收文者		

主旨：函告 台端於文到五日內親蒞 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，協商還款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爰 台端積欠債權人 張天吉 君 新臺幣 $3,340,000 元整之債務，茲 債權人已將上開債權之相關證明文件交予本公司，特此函知 台端於文到五日內親至本公司協商還款事宜；屆期，若 台端無積極善意之回應，本公司將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積極查扣 台端名下任何可能之財產，包含薪資、所得、股票、存款、動產及不動產等，直至上開債務全數清償為止，依強制執行程序所衍生之相關執行費用、利息等，亦當全數向 台端求償。若 台端有隱匿或脫產之行為，本公司必定依法聲請拘提管收 台端，並追究台端毀損債權之相關刑事責任，望 台端三思，於文到五日內親至本公司協商還款事宜，切莫心存僥倖自誤為禱。

二、屆期，若 台端釋出主動清償債務之誠意，本公司將視 台端之經濟狀況，酌予減免本金、利息及分期償還之優惠條件，俾利 台端早日脫離遭逢債務催收之窘境，望 台端三思。